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，在遵循业务匹配性、合规性前提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已建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应的规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，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》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、现金流充裕，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公司已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内控措施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，投资风险安全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振忠、易兰、秋天

2020年2月24日